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净化空调维保服务（二次）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净化空调维保服务（二次） {标的名称}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深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8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2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：西安深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